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 日教務處備查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2 日教務處備查

壹、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貳、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參、 修課規定：

一、數學組、數學教育組、統計與計算科學組：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 27 學分。

二、碩士班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三、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肆、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二）完成第參條之修課規定。

（三）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四）於本系擔任教學助理並獲得兩次資歷證明。

二、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系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伍、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陸、 本規定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科目表

壹、 修習總學分數

組別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數學組	15 學分	12 學分	27 學分
數學教育組	7 學分	20 學分	27 學分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	3 學分	24 學分	27 學分

貳、 系必修課程

一、共同必修課程，應修 3 學分：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	數學研究趨勢	1 學分 （得重複修習）

註：數學研究趨勢，應修 3 學期，各 1 學分。

二、分組必修課程：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學組	實變分析、近世代數、複變分析、 偏微分方程導論、黎曼幾何、組合學 註：上述課程皆設有（一）、（二）	至少修滿 12 學分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研究專題（一）	2 學分
	數學教育研究專題（二）	2 學分

(一) 數學組：至少修滿 12 學分，其中必須修畢實變分析（一）、（二）6 學分，或近世代數（一）、（二）6 學分。

(二) 數學教育組：應修 4 學分。

(三)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無。

參、 系選修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分析、代數、幾何、應用數學、統計、數學教育等六大領域。

二、各組別修習選修課程之規定：

（一）數學組：依本系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修畢至少 12 學分。

（二）數學教育組：依本系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修畢六領域中之二領域，每領域至少 6 學分，但**不含**同領域兩科（一）之課程。

（三）統計與計算科學組：依本系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修畢至少 24 學分。